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3-017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补充 通知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年4月25日,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4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以下简称三十所)从提高会议效率、节约成本角度考虑,据公司计划将上述《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增补到拟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卫士通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

经核查,三十所持有本公司54.83%的股权,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规定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内容亦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将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时,除现场投票外,将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加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方法详见本通知。除新增一项临时提案及开通网络投票以外,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更新后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主要信息详见本通知以下内容: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13年5月17日上午9:00-12:00,13:30-17: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卫士通公司证券部。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16日至2013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15:00至2013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时间。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7.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卫士通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3年5月17日上午9:00。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16日至2013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15:00至2013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时间。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7.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卫士通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3年5月17日上午9:00。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16日至2013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15:00至2013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时间。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7.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卫士通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3年5月17日上午9:00。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16日至2013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15:00至2013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时间。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7.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卫士通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3年5月17日上午9:00。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16日至2013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15:00至2013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时间。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7.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卫士通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3年5月17日上午9:00。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16日至2013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15:00至2013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时间。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7.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卫士通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3年5月17日上午9:00。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16日至2013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15:00至2013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时间。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7.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卫士通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3年5月17日上午9:00。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16日至2013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15:00至2013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时间。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7.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卫士通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3年5月17日上午9:00。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16日至2013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15:00至2013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时间。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7.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卫士通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